

乐山市医疗保障局

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公开比选确定第三方参与医疗机构制 剂目录调整的公告

为贯彻落实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四川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医疗机构制剂支付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川医保规[2021]24）号》精神，按照《乐山市医疗机构制剂目录调整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市医保局拟通过公开比选，确定一家第三方机构参与我市医疗机构制剂目录调整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采购预算

本项目中医疗机构制剂按个计价，投标控制价为 900 元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对各医院申报的医疗机构制剂成本进行审核测算，并出具相关报告。

三、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

满足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：

- 1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3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4、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5、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;
- 6、具备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报名截止时间

2022年6月22日

五、报名地点

市医保局309办公室;联系电话:2694728

六、报名提交资料

- 1.有效营业执照(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);
- 2.资质证书(复印件加盖公司印章);
- 3.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(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);
- 4.法定代表人授权书(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);
- 5.报价表(加盖单位公章)。

